

对我来说,读莫言小说新作《晚熟的人》可不是一趟虚构的小说之旅,倒像是一次熟悉的故乡之行,那些人又次第跳了出来。而莫言就出现在他们中间,谈笑风生,左右逢源。一会儿爆出哈哈大笑,一会儿传出土得掉渣又妙语连珠的乡音。那个穿燕尾服器宇轩昂站在领奖台上的莫言不见了,那个年轻的愤世嫉俗和常忍不住议论抒情的莫言也不见了,而那个土地之子,九十岁老爹的孝子,操着高密东北乡土话的莫言回来了。

1 糊着旧报纸的婚房

因为一个特殊的机缘,我得以在 2017 年冬随莫言回了一次故乡。

所谓的高密东北乡,在小说里是一片磅礴原始而又苍茫的土地。但在现实中,却是那么小小的一点。我遂感慨,童年的空间感就是如此,你直到长大了,才知道那片土地有多么小。更小的是那片低矮的老屋,说是五间草房,其实总的面积也不过二三十平方米,西头两间是当年父母亲住的,一盘土炕占了一间,另一间是贮藏室,放粮食和农具的地方,一架母亲用的纺车还蹲在那里。中间一间是门厅,其实也是灶屋,贴地盘着一个锅台,几个人进来就站不下了。东面的,就是莫言的婚房了,当年娶媳妇,生女儿都是在这里。墙上糊着一层旧报纸,算是唯一不一样的“装修”,一张相框,里面嵌了许多张老照片,其中引我注意的一张是莫言戎装持枪的样子,很是威武。相框下摆着几个小件,其中一个是一只喝水的军用瓷缸子,似乎油漆还是完整的。

这便是昔年的全部家当。无法想象这就是昨天,这个家庭曾经历的清寒与贫乏,但就是在这里,诞生了那些令人难以置信的诡奇想象,凝成了那些有生命的文字。

这就是故乡,比鲁迅的那个要简陋数倍但同样是出发且归来的地方。它才是莫言魂牵梦绕的。跟着他回来一趟,才会有贴近的这种感觉。

2 被乡愁大雪遮挡的“少年”

几年来屡有朋友托我捎话,让我劝莫言到国外住住,可以躲一躲国内的热闹,少些世俗的活动与劳累的应酬。我甚至冒失地建议,干脆在巴黎买一所房子,当一个真正的“国际化作家”。但这些都被他一笑置之。尽管他也不愿被俗事所困,但他说,不懂外语去了国外便很无趣,也很难适应人家的环境。这是他的回答。我有些不以为然,心想,只要他愿意,这些其实都不是问题。

但这才发现,他说那些也都是敷衍之辞,而真正的原因不是别的,就是他无法长时间地离开他的土地。因为他的灵感很少来自别处,而总是出于那片狭小的、在地球上很难查找,但在他的精神与艺术世界里却无比广大的土地。

莫言走在他故乡以西三里远的河道里。那里是《透明的红萝卜》故事的发生地,一座简陋的水闸还矗立在河边,连接着另一条更小的干涸已经淤塞的河沟。在那里曾经发生过一个凄美的,荡人心魄的爱情故事,少年的幻想与悲伤,仿佛还在空气里沉浸。我知道那个砸石子的黑孩,其实就是莫言自己,但他现在穿了一件棉布夹克,戴着鸭舌帽,围着一块厚厚的羊绒围巾,摇着他中年的步子,走在荒草起伏的沟坎上,有几许兴奋、或者也有些许伤感地看着周围。他的手势一摇一摇的,在我们的前面兀自走着。

我看见他瞬间被大雪——乡愁般的大雪遮挡了身影。他回到了他的记忆、童年、以及属于他的高密东北乡。而我们,却都是银幕以外,走不进去的观众。

莫言

一次次归来

◆ 张清华

莫言近照



编者按

近日,莫言开通公众号,说要“向年轻人学习”,成为一个刷屏级的新闻。作家与读者跨越时空的沟通,弥足珍贵;然而读者与作家真正的走近,还是需要静下心来读他的作品,读他的人。

莫言在故乡旧居门口

莫言青年时期



4 从奔流澎湃到静水流深

很显然,莫言开启了新一轮的“故乡故事”模式。之前,他也一直在讲“高密东北乡”的故事,但那个是寓言化了的历史乌托邦,是他所理解的世界的空间隐喻。

但在最近的作品中,他的故事变成了一个“回乡者的见闻”,一个不断返乡还家的人的亲历,一个“在场者”参与或讲述的故事。换句话说,“莫言”人始终在,语境却因此而实感化了,这是一个大变化。虽然他会故意把“红高粱”换成“黄玉米”,会卖些关子,设些迷障,但那个实实在在的故乡,却是什么也掩饰不住的。

显然,莫言不再把故乡作概念化的处理,虽然还是有很多寓言性的意图在其中。这是我认为他依然真正属于故乡、与故乡的土地形成了血肉关系的一个原因。在过去很多作家的习惯中,故乡不再是它自己,而是带着精神色调或者恩怨意味的一个寄托,要么是一个归来之地,要么是一个抛离之所;是伤心之处,或是悲情之别。面对故乡是必然要抒情的。但在莫言这里,故乡是生动的,原生态的,恩怨交叠和爱恨纠缠的,无所谓悲喜好坏的。

这应了他早先的说法,“高密东北乡是世界上最圣洁又最龌龊,最英雄好汉又最王八蛋的地方”。三十多年过去了,而今依然如此,好人在,王八蛋也在,只是,早期故乡作为民间大地的诗意寄托,而今更多地变成了沧海桑田现世果报的老家。

我因此会设问,这到底是过去那个故乡故事的一个“非虚构化”,还是源于作者——他自己的一个自然“老熟”所致呢?

比之年轻时的奔流澎湃,现在的莫言或许是静水流深,故乡依然是他灵感的温床。我读出了几分屈原和杜甫,也读出了几分陶渊明和李白,当然,都是下降到尘土、接上了地气的他们。我终于知道,莫言为什么总是喜欢回到老家去写作,这与现代作家几乎是背道而驰。鲁迅选择了离去,沈从文选择了遥想,而他却选择了归来,虽然他们所批评的、所切肤疼痛的东西是这样的一致。

我知道,他只是不断地归来,还不是——也可能永远不会——成为另一个陶渊明。但我确乎看到了一个出发的现代主义的莫言,也看到了一个归来的亲近田园的莫言,他不再一味地“现代”,但却更为丰满。

(张清华,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国际写作中心执行主任、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副会长)